

## 淡江大學學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表，連同填妥申請人地址之回郵信封(複查 1 科填寫 1 張申請表、2 個回郵信封，以此類推)寄至『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』，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所屬學系別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以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組收到學生申請表後，將轉送任課老師查核，待任課老師回函後，再函復學生。

系組	學系	組	學號	
年級(班)	年級	班	姓名	
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			
複查科目			科目代號	
任課老師			學期成績	
申請人須詳細填寫各項成績表現	期中評量成績			
	小考成績			
	期末評量成績			
	報告成績			
	助教成績			
	出席情形			
其他				

\*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26-04